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3〕25号

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供水项目计划的通知

榆阳区、横山区、吴堡县、米脂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供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项目 720 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水源不稳定、供水保证率不高、管网设施老化等工

程标准化提升建设。

二、本批计划实行项目管理。各有关县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初步设计组织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随意调整项目建设规模，自行提高项目建设标准；要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；项目建成后，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确保建成一处、投运一处、受益一处；要加强项目建成投运后的管护工作，确保工程可持续利用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作为城乡供水项目的责任主体，应认真履行职责，统筹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，通过稳定水源建设、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和中小型集中供水联网并网等措施，推进县城和农村地区供水联动协调发展；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，拓宽筹资渠道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规范操作行为，确保资金安全；资金拨付应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，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；切实加强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，及时向市财政局、水利局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，确保全面完成当年投资任务。农村供水项

目脱贫县资金管理按照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。

六、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，均纳入陕西省水利统计系统月报报送范围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要求，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（月报报送网址：<http://39.97.176.138:8080>）。

七、资金预算另文下达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项目计划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3年2月27日印发



附件:

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（新建/改造）	建设起止年限	供水范围		总投资（万元）	已安排省级补助投资（万元）	2023年计划（万元）			主要内容	受益人口（人）			批复文号
					脱贫村			小计	省级资金	市县配套			已脱贫户（户）	已脱贫人口（人）	
	榆林市	4				2507		914	720	194		11482	455	1154	
(一)	榆阳区	1				110		110	85	25		287			
1	巴拉素镇白城台5组供水工程	新建	2023.03-2023.12	巴拉素镇白城台5组		110		110	85	25	水源、泵站、管网	287			榆区政府水发〔2018〕619号
(二)	横山区	1				197		197	155	42		1588	39	126	
2	魏家楼镇麒麟沟村、拓家峁村、肖崖村提质改造工程	改造	2023	麒麟沟村、拓家峁村、肖崖村		197		197	155	42	高位水池、管网、机电设备套工程	1588	39	126	韩政审批农函〔2022〕73号
(三)	吴堡县	1				232		232	180	52		858	86	171	
3	岔上镇樊家圪坨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	新建	2023.03-2023.12	樊家圪坨村	樊家圪坨村	232		232	180	52	水源水池、机房、净化车间、蓄水池、铺设下水管网等	858	86	171	吴政水发〔2022〕77号
(四)	米脂县	1				1969		375	300	75		8749	330	857	
4	城郊镇供水工程	新建	2023.4-2023.12	城郊镇五里沟村、井家山村、镇子湾村、宽家沟村、背东山村、孟岔村、蒋家沟村、杨家砭村8个行政村		1969		375	300	75	配水干管铺设，配水支管铺设，新修管道附属设施	8749	330	857	米改审批发〔2022〕237号

